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LLIANT CIRCLE HOLDING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8)

**內幕消息
有關潛在收購
帝鴻投資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股本**

本公布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而刊發。

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目前正就潛在收購事項與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進行磋商。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布日期尚未就潛在收購事項訂立任何具約束力之協議。因此，潛在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潛在收購事項一旦得以落實，根據上市規則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及公布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潛在收購事項

本公司管理層已就潛在收購事項之條款及條件與賣方開展磋商。截至本公布日期，基於本公司與賣方之磋商，潛在收購事項之主要條款列載如下：

將收購之資產：

待售股份代表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之更多詳情載於下文「目標公司之資料」一段。

代價：

待售股份之代價預期約為82,400,000港元，須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以現金支付。倘本公司選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之前付款，代價應根據付款日期早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的日數，每日減少約8,890港元。

代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已參考揚豐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過往財務表現，代表約1.5倍市盈率，並已考慮本公司已控制揚豐之營運。

潛在收購事項之條件：

完成交易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視乎情況而定)方作實：

- (i) 本公司已進行盡職調查，涵蓋(其中包括)目標公司之業務、事務、運營、資產及負債，且其結果獲本公司信納；
- (ii) 已經獲得與潛在收購事項相關之所有必要之同意、授權、許可及批准；及
- (iii) 賣方將根據該協議提供之任何保證或其他條文並無被違反。

賣方應盡最大努力確保或促使上述條件獲達成。本公司可全權決定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條件(i)及(iii)。倘本公司及賣方於最後完成日期未達成或豁免(如適用)上述所有條件，該協議將終止及完結。訂約方概不因該協議而有任何義務或責任，惟對有關條款之任何先前違反除外。

賣方之資料

賣方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目標公司持有鉅華之40%股本權益，餘下60%股本權益由本公司持有。因此，賣方透過目標公司被視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持有鉅華之40%股本權益。鉅華持有源順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源順有限公司則持有揚豐之全部股本權益。揚豐主要於中國從事煙包印刷業務。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三日，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買賣協議，向目標公司收購鉅華之60%股本權益，旨在擴展於中國之業務，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之通函。鉅華集團(包括揚豐)此後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已計及其應佔鉅華集團之溢利)列載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35.75	728.15
除稅後純利	35.75	656.15

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0,060港元。

鉅華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列載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	135.36	279.11
除稅後純利	128.96	233.57

鉅華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125,860,000港元。

根據揚豐之過往財務表現，目標公司毋須就揚豐根據二零一二年買賣協議提供之溢利保證差額向本公司彌償，該溢利保證涉及由二零一二年買賣協議完成日期起計首兩年，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完成交易後，根據二零一二年買賣協議，目標公司就揚豐由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期間財務表現提供之溢利保證，將由本公司與目標公司結付。

完成交易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其賬目將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賬冊及賬目。

進行潛在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為中國香煙製造商提供煙包印刷及為國際印刷商及跨國公司等客戶提供印刷服務。

於二零一二年收購事項完成後，本集團受益於鉅華集團之財務表現，因為鉅華集團之溢利已被納入本集團賬目。董事會認為二零一二年收購事項與本公司發展策略一致。儘管於二零一三年年底，高端客戶庫存囤積，令其於二零一四年第一季之訂單於短期內減少，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煙包印刷分部之財務表現稍有影響，董事會認為上述情況已於第二季谷底反彈，並預計將有強勁復甦，亦樂觀預計待二零一四年初行業囤積之庫存消耗後，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將有收復失地的反彈。

儘管因激烈競價制度帶來龐大價格壓力，令該分部經歷輕微下挫，但相關壓力因本集團持續降低成本之努力已完全抵消。本公司進行潛在收購事項後，能夠收購目標公司間接持有之揚豐餘下40%股本權益，亦將全權控制揚豐之運營及管理，從而提升揚豐執行業務決定及發展關於揚豐之策略之效率。此外，本公司預期，完成交易後，因本集團與鉅華集團共享資源，可產生節省成本協同效應，亦可有效地利用揚豐之研發能力。

綜合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潛在收購事項對本公司有利，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董事會謹此強調，本公司與賣方目前就潛在收購事項進行磋商，而潛在收購事項有待訂約。因此，潛在收購事項未必一定進行，即使潛在收購事項成事，其條款亦可能有別於本公布所披露者。本公司將遵守其於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上市規則之責任，繼續向市場發放消息。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訂立任何正式協議後，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有關潛在收購事項之公布。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布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二零一二年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二年買賣協議收購鉅華之60%股本權益
「二零一二年買賣協議」	指	本公司與目標公司就二零一二年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七日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就潛在收購事項將訂立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草擬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交易」	指	根據該協議完成潛在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代價」	指	潛在收購事項應付之現金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鉅華」	指	鉅華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布日期由本公司及目標公司分別擁有60%及40%
「鉅華集團」	指	鉅華及其附屬公司，包括源順有限公司及揚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完成日期」	指	本公司與賣方將協定之日期，根據該協議進行潛在收購事項之所有條件須於當日獲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
「潛在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該協議向賣方收購待售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布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股本中1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代表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賣方」	指	目標公司之實益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為0.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帝鴻投資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布日期為賣方全資持有
「揚豐」	指	深圳揚豐印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為鉅華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貴聯控股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蔡得先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布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主席蔡得先生、副主席蔡曉明先生、姜仲賢先生及欽松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何欣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呂天能先生、林英鴻先生及蕭文豪先生。